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丽燕	董事	因公务请假	苏兼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宁糖业	股票代码	000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滕正朋		李辉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电话	（0771）4914317		（0771）4914317
电子信箱	zqb911@sina.com		zqb911@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0,747,800.98	1,979,191,332.27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16,300.60	5,072,742.47	-1,9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716,213.63	-45,462,902.81	-2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499,854.90	-559,953,813.54	-2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6	0.02	-1,26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6	0.02	-1,26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3%	0.04%	-2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19,097,084.25	7,336,407,737.47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282,206.05	497,788,890.78	-18.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3%	153,052,709	76,238,881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59,954,972			
蒋理	境内自然人	3.67%	14,707,812			
蒋红英	境内自然人	0.53%	2,108,3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07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0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53,3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619,90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98,8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广西农投集团及南宁振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西农投集团与南宁振宁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6年7月14日，公司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各合伙人于2016年签订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到期，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后应当解散。2021年8月，产业并购基金召开合伙人大会决议解散基金，并成立清算组。2022年1月，公司收到产业并购基金清算组发来的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产业并购基金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注销完成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6日和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2022年4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价值差额部分的补足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及负债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4、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直属糖厂的设备资产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融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5、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选独立董事孙卫东先生、陈永利先生、董事刘宁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孙卫东先生任主任委员（详见2022年4月27号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暨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董事长：刘宁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规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12月16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623.888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截至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99,999,993.47元，扣除发行费用7,561,238.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438,754.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450C0009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2年1-6月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256,512,092.98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56,512,092.98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338,530,633.83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80,000.00元，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发行费用2,095,000.00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8,972.22元）。

2、2022年1-6月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335,926,661.61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偿还有息债务592,438,754.59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度募集资金共使用335,926,661.61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92,438,754.5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元。当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6,745.77元（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97,773.5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2年3月4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8000306921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126,745.77
合 计			126,745.77

上述存款余额中，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6,745.77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97,773.55元）。

三、2022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无。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无。

（三）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9,243.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92.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43.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有息债务	否	59,243.88	59,243.88	33,592.67	59,243.8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243.88	59,243.88	33,592.67	59,243.88	1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农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公司）、振宁公司控股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等发生采购原料或产品、销售商品、资产租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借入财务资助款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7,715.5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2月17日和2022年6月1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截止披露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36,272.48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预计从即日起，在2022年度内将与农投集团下属企业南宁科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糖料蔗、蔗种、农产品等，向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向控股子公司投资方南宁市增润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接受仓储及配送服务等关联交易，需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计5,350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生效。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	原合同签订的金额或原预计的金额	合同签订新增的金额或预计新增的金额	年初至6月30日已发生的金额（未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南宁市增润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市场价	0.00	1600.00	0.00	0.00
	南宁科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市场价	0.00	1500.00	5.00	13.75
	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糖料蔗、蔗种	市场价	1600.00	350.00	0.00	74.47
	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市场价	100.00	100.00	0.00	13.27
	小计			1700.00	3,550.00	5.00	101.4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宁市增润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农产品	市场价	0.00	500.00	235.36	0.00
	小计			0.00	500.00	235.36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宁市增润商贸有限公司	仓储、分拣、配送服务	市场价	0.00	700.00	0.00	0.00
	小计			0.00	7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	市场价	1200.00	300.00	820.54	741.36
	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	市场价	2200.00	300.00	1653.16	1651.45
	小计			3400.00	600.00	2473.70	2392.81
合计				5100.00	5,350.00	2,714.06	2,494.3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宁市增润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毛庆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6号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D2-B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肥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豆类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生鲜乳道路运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总资产	3,524.31	主营业务收入	1,647.65
净资产	228.81	净利润	19.11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2022年1-3月
总资产	1,097.78	主营业务收入	822.90
净资产	681.32	净利润	54.4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宁市增润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南糖增润的投资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南宁市增润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作，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南宁市增润商贸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宁科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庞承妮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总资产	6,318.22	主营业务收入	6,796.01
净资产	3,840.41	净利润	387.54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2022年1-3月
总资产	7,630.35	主营业务收入	1,472.10
净资产	4,003.10	净利润	146.3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宁科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南宁科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南宁科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璇

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万元

住所：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

经营范围：食糖生产销售、食品及食用化工产品、甘蔗种植和农业开发、种植的机耕服务，蔗糖生产的综合利用，蔗渣废的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总资产	34,769.73	主营业务收入	28,066.67
净资产	-72,878.77	净利润	-5,673.34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2022年1-3月
总资产	48,050.18	主营业务收入	5,145.76
净资产	-73,376.43	净利润	-497.6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博东公司是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博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陆兴愈

注册资本：人民币23,978万元

住所：广西象州县罗秀镇糖厂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食用菌种植；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总资产	25,007.66	主营业务收入	41,239.96
净资产	22,190.81	净利润	212.33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2022年1-3月
总资产	40,610.34	主营业务收入	7,408.52
净资产	22,226.67	净利润	46.29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农锦仙

注册资本：人民币8,718万元

住所：荔浦县新坪镇金鸡坪工业园区28号

经营范围：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及推广；薯类食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罐头（果蔬罐头）的生产、销售；农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销售；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菌类及农产品土特产的收购、初加工及销售；冷冻储藏及冷冻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总资产	21,350.55	主营业务收入	10,801.20
净资产	8,375.11	净利润	36.24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2022年1-3月
总资产	24,588.32	主营业务收入	1,653.26
净资产	8,198.70	净利润	-176.4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财务资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东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

主营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测绘服务；食品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糖料作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气象观测服务；气象信息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度
总资产	45,498.77	主营业务收入	3,999.46
净资产	20,710.97	净利润	222.13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2022年1-3月
总资产	46,278.21	主营业务收入	1,749.77
净资产	20,938.79	净利润	227.8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农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采购设备、糖料蔗、蔗种、农产品，并提供运输服务，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方采购部分农产品、销售部分农产品，接受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方提供仓储、分拣、配送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各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原则协议，并根据协议参照实际业务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经营活动完全依靠自己所拥有的产销和供应体系，上述关联交易量较小，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开会前对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批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应平先生、刘宁先生、陈宇宁先生、苏兼香先生、刘广博先生及李杰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提名梁戈夫先生、王彦沣女士、苏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王彦沣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彦沣女士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应平：男，1974年10月出生，农业推广硕士，高级农艺师，中共党员。1998年7月广西大学土壤与农业化学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6月中国农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毕业，获农业推广硕士学位。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农村改革处处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发展计划处处长；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处长；2020年2月至今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目前兼任广西农业农村振兴促进会会长。

罗应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宁：男，1984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期间2019年1月至6月兼任集团糖业事业部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国企互助资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宇宁：男，198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综合计划业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国际事务部)投资分析岗业务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高级企划主管，期间2018年7至2019年5月挂任龙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糖业事业部高级主管，期间2019年3至2019年6月在广西第20期党外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21年1月至今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安监管理部副总经理。

陈宇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兼香：男，196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广西农学院农经系办公室秘书、广西南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办公室干部、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科科长，南宁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科科长，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科科长，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苏兼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广博：男，198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2011年7月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在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期间2013年7月通过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获得中科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在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在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作；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先后在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合作部、产业投资部工作，2022年4月至今任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

刘广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杰忠：男，198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起至2003年1月任桂平市食品总公司下湾分公司会计；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康宁药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广西美丰农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杰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戈夫：男，195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年7月华南理工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毕业，1980年9月至1981年7月在浙江大学进修，1996年7月在广西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班毕业。1995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广西大学企业管理系副主任，1997年受中组部、统战部及国家民委派送大连市挂职任区长助理，1998年起任广西大学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1998年起任国家重点学科广西大学糖业经济研究基地主任，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广西大学MBA中心主任。2014年至2017年任广西大学第11届学术委员会委员。2012年至2017年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现为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理事，中国高校价值工程专委会常务理事。2011年11月至2019年07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戈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彦沣，女，1981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基金从业资格，广西"十百千"（注册会计师类）拔尖会计人才。2003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3年至2009年分别在东兴西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道义酒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财务经理，主持财务工作，制定外贸进出口业务风险防范策略。2010年1月至今任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从事会计、审计服务和税务筹划与咨询。期间2015年至2017年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注册会计师类）第三期培训。王彦沣女士尚未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王彦沣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彦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麟，男，1977年11月13日出生，壮族，中共党员，法律本科学历，律师。1998年11月至2006年2月在宾阳县人民法院担任法官。2006年3月至2016年8月在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执业。2016年9月至2022年2月在北京颐合中鸿（南宁）律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2月至今，在广西道为律师事务所执业，为该所合伙人。

苏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苗李女士、吴浅先生、朱春松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职工代表监事李曦女士、奚德标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一：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苗李：女，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7月江西财经大学毕业。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至2009年在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工作；2000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任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铁投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7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一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苗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浅：男，198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7月江苏大学本科毕业，2008年7月广西民族大学硕士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广西商务厅工作，任广西商务厅企改办副主任等职务；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在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法律规章科副科长（正科级）；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在广西宏桂集团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风控法务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宏桂集团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3月至今在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法律合规部副部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春松：男，197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广西综路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广西天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广西揽胜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统计部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统计部经理，兼任南宁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统计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朱春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梁戈夫，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梁戈夫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苏麟 ，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下转B066版）